

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纪委文件

杭电纪通（2021）2号

关于2021年中秋、国庆期间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、二级纪委：

2021年中秋、国庆即将临近，为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，驰而不息纠治“四风”，营造崇尚俭朴的节日氛围，现就加强中秋、国庆期间正风肃纪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及“一把手”切实履行作风建设主体责任和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，强化两节期间“四风”纠治工作的部署和落实，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、违规吃喝、公车私用等问题；严禁以各种形式、名义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；紧绷法纪红线，严防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回潮、隐形变异；切实强化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严防思想麻痹、行动迟缓、工作不力等问题。

二、各二级纪委要结合本部门实际，加强分析研判，聚焦强化两节期间违纪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；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，认真组织学习中央纪委、省纪委近期下发的通报案例，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信号；通过各种形式发信号、提要求，提醒广大党员干部时刻牢记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。党风党纪监督员要加强监督，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向纪检监察室反映。

三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，充分发挥“三联”机制优势，形成正风肃纪工作合力，就节假日期间易发多发问题开展有针对性地监督检查；强化推动疫情防控责任落实，坚决纠治防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，对防控失职失责的个人和部门，将严肃查处问责，切实维护党纪党规的严肃性。

举报监督电话：86915055

举报监督邮箱：xfjb@hdu.edu.cn

